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呼和浩特讯 原告李某诉被告北方某公司、王某、张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由于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案中止审理,近日,玉泉区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据了解,2019年4月9日,被告张某向原告出具《收据》一份,写明"今收到李某20万元整,该房屋至今日以后产权由李某本人所有,如有任何产权纠纷都与原房主张某无任何关系。"随后,原告与被告北方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原购房人张某改

为原告李某,并将收据名称也更改为原告李 甘

玉泉区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判令三被告连带偿还购房款285000元及利息(以28.5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3月17日起直至全部清偿完毕,现暂计为10537元);原告在购买了被告张某的房屋之后,被告北方某公司履行了更改合同和收据的相关手续。《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尾部有双方当事人的签字

及盖章,北方某公司一期的房屋具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故合同有效。原告称被告张某与北方某公司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对此原告并未提供相关证据,因此法院不予采信。对于原告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综上,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中、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的规定,民 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 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 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因原告未能提供证 据,对于原告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陈海青)

醉酒驾车院内兜风 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诉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刘跃陆)深 夜正是人们休息的时候,一醉酒男子却驾驶 摩托车在小区院子里兜风,因扰民其与他人产生争执,二人争吵不休,最终惊动了警察。当公安民警以危险驾驶罪对醉酒男子立案 调查时,该男子却称自己是喝酒开车了,但没有上路,不构成危险驾驶。

7月14日23时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民警接指挥中心指令称:东胜区天 骄路派出所民警在处理一起斗殴案件中,发现该案涉案人员王某某涉嫌酒后驾车。东胜 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派 出所,并将王某某带至交管大队进一步调查。

民警将王某某带至交管大队办案中心

后,对王某某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经检测结果为 180mg/100ml,王某某涉嫌醉酒后驾车。

经查,7月14日20时许,王某某在东胜区某小区自己开的饭店喝的酒,王某某一边给客人炒菜一边陪客人喝酒,大约喝了四五两白酒。当晚23时许,饭店打烊后,王某某一时兴起拿起客人当天中午留下的摩托车钥匙,趁着酒劲驾驶福莱特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小区内兜风,兜风途中与人产生口角,随后报警,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

在东胜区交管大队办案中心王某某一副"行家里手"的语调对民警说"我是喝酒开车了,但我没上路,就在院子里开了几圈,不

是酒驾",经民警进一步核实该小区并非封闭小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范畴,并且发现王某某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且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目前王某某已被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民警提示:

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珍爱生命,请 勿侥幸,尊法守规。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 网上发言需谨慎

乌兰讯 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网上交流已成为生活、工作常态。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在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而引发的诉讼案件

家住木凯淖尔镇的被告乔某准备购买农村猪肉,便在微信群中询问,经他人介绍与原告李某取得联系,后向李某购买90余斤猪肉,第二日乔某在其所在的两个微信群中发布:"李某卖的猪肉是注水猪肉,外边撒有淀粉,如此做买卖丧失

良心……"等字样,并要求大家多多转发,微信群人数众多,李某认为乔某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便将乔某诉至法院。

立案后,承办法官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双方均认可事实。在庭前及庭审中被告多次强调,自己只是因一时之气,并不知道这种行为违法,在法官向其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后,被告乔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以后一定注意,不在网络上随意发布不当言论。法官最终作出要求乔某在上述两个微信群中向李某赔礼

道歉的判决

法官提醒: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发布任何言论一定要考虑是否对他人构成侵权,广大群众应当通过正当的手段进行维权,切莫贪图一时口舌之快,而使官司加身。

(李静)

邮寄贵重物品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时进行保价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快 递在运送途中损毁而引发的纠纷,经调解, 某快递公司将赔偿款项当庭给付。

2019 年 8 月 2 日,刘某称其通过某快递服务部给他人寄出价值 12800 元的软件一部。一周后,快递服务部告诉刘某,所寄软件已损坏,作为某快递服务部的合作加盟商,某快递公司同意给予 1000 元赔偿。而刘某则称,软件及因丢失软件带来的损失约 52 万元。因双方赔偿数额争议较大,刘某提起了诉讼。

在向快递公司送达应诉材料时,承办法官向快递公司及快递服务部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快递服务部负责人表示刘某寄快递时并没有进行保价,不同意按刘某所主张的50多万元进行赔付。刘某认为其与某快递公司及快递服务部之间产生的投递业务属于合同关系,应受相关法律保护。而快递公司及快递服务部则称,根据菜鸟裹裹保价协议,因快递丢失损毁但快递未保价的,最高赔付不超过1000元。

在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结合案件 现有的证据和庭审查明的情况,承办法官耐 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积极进行调解。同时,给双方分析了调解和判决的利弊,刘某表示愿意减少要求赔偿的数额,快递公司也同意协商赔偿的数额。最终经承办法官调解,刘某与快递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快递公司当庭赔付刘某1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

寄件人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量选择商业信誉好、管理规范的快递公司。在寄件时,应认真阅读邮单上的格式条款,详细填写货物名称、数量、价值等信息,贵重物品应主动投保。 (王捷)

中国平安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1 位全球金融企业第 2 位

8月10日,2020年度《财富》世界500 强排行榜揭晓,中国平安凭借持续稳健的业绩增长,以1,842.8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位列全球榜单第21位,较去年上升8位,全球金融企业排名第2位,在中国人围企业中排名第5位,蝉联中国内地混合所有制企业第1

《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被视为衡量全球大型上市公司最权威的榜单,以公司年度收入和利润为主要评定依据。榜单显示,今年 500 家上榜的全球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

达到 33 万亿元美元,创下历史新高,接近中美两国 GDP 总和。今年,中国大陆(含香港)公司数量达到 124 家,历史上第一次超过美国(121 家)。

2019年,中国平安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金融+生态"战略转型,持续提升数据化经营能力,整体业绩及核心金融业务持续稳健增长,科技赋能成效显著,生态赋能效果初显,综合金融用户数、客户数、客均合同、客均利润均有明显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7%至 11,688.67 亿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同比增长 18.1%至 1,329.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1%至 1,494.07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个人客户数首次突破两亿,互联网用户量达 5.16 亿,全年新增客户数 3,657 万,其中40.7%来自集团五大生态圈的互联网用户。

(平安)



法官 说法

诉讼主张虚高 法院不予支持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哈林格尔法庭受理了同一起交通事故的两件系列案。原告刘某某、朱某某分别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魏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以及交通费。其中要求误工费多达2万元。

原、被告均系进城务工人员,4月初同时接到工作任务,在同一工地施工。因被告有一辆小型客车,二原告就表示要求同乘,并且答应每人每天给被告20元的"油钱"。

4月11日早上,由于被告驾驶不当,车辆撞上了路边电线杆,造成包括自己和原告以及案外人等5人受伤,车辆及电线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他乘客无责任。事故发生后,二原告被送往医院治疗,因伤情较轻未住院治疗,只进行了门诊治疗

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诉至九原区法院。案件开庭前,法官尝试给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因医疗费、误工费等问题争议较大,未能调解。开庭后,法官针对案件争议的医疗费、误工费进行了重点调查,查明原告的医疗费中存在一部分没有医嘱的自购药,而且原告的诊断书中也没有需要休息的相关医嘱,原告错误的计算了相关费用。

查明以上事实后,法官对双方进行明法释理,指出原告方诉求中存在的不合理之处,也对被告讲明原告受伤后确实存在短期不能干重体力劳动的事实。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调解,双方逐渐达成赔偿意见,最终被告主动分别赔偿了原告 4700 元,并放弃主张未付的车费,当场给二原告支付了赔偿金。双方握手言和,该案最终调解结案

法官说法:

本案中,法官依据案情,分别对原告被告进行了明理释法,告知原告在不清楚法理的情况下,诉求中相关费用存在错误计算,导致虚高。而被告与原告本是工友,被告同意同乘也是好意,意外事故是始料未及的,不能因此伤了和气,最终双方能够换位思考,理解对方,从而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焦敏)